

成 交 通 知 书

建安政采竞字〔2026〕2号

采购人	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		
项目名称	建安区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六批）项目		
成交人	郑州锦谷丰科技有限公司		
成交金额	（大写）：陆拾陆万零贰佰叁拾元整		
	（小写）：660230.00		
采购方式	竞争性谈判	合同履行期限	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
 2026 年 9 月 16 日		 2026 年 9 月 16 日	

许昌市建安区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六批）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

乙方：郑州锦谷丰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项目编号为：建安政采竞字（2026）2 号、项目名称：许昌市建安区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六批）项目的谈判结果，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双方共同签订并保障履行本合同：

1、合同标的名称：许昌市建安区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六批）项目

2、合同总金额：陆拾陆万零贰佰叁拾元整（小写：660230 元）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。

4、采购物资数量、规格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磷酸二氢钾	1000 克/袋	5150 袋	21	108150
2	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	1000 克/瓶	2575 瓶	22.8	58710
3	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水剂	1000 克/瓶	2575 瓶	23.8	61285
4	0.1%三十烷醇微乳剂	500 克/瓶	1030 瓶	69.5	71585
5	病虫害防治服务	亩药液用量≥2 升	51500 亩	7	360500
合计		大写：陆拾陆万零贰佰叁拾元整 小写：660230.00 元			

5、服务方式及内容：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开展防治服务，服务面

积 5.15 万亩，在服务过程中全部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作业。

6、验收：

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行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结束后，出具验收单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7、合同款项的支付：

合同履行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按照政府财政采购资金拨付规定和顺序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8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损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解除合同。甲方选择更换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，免费更换或重新包装，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，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；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(2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验收产品的，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9、解决争议的方法：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，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。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的。可以就该争议向甲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。

11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甲



方、乙方各执 3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
地址：建安区兴业大厦

乙方（盖章）：
郑州锦谷丰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广武
镇董庄村广告路北 200 米
河南郑焦高速物流园 B 区
12 号（合作共建区）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15939913991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18937356093

开户银行：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市广
武支行
账号：16032101040010892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

